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2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以及滅火輪抵達火警現場之時間，按以下時段分列：15分鐘以下，30分鐘以下，45分鐘以下，60分鐘以下，120分鐘以下。
2. 請表列一至八號，以及拾號滅火輪在2022/23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3. 請當局表列出，在2020/21至2023/24年度中，已列入預算需更換的滅火輪以及相關進展。

	基本性能(總 長度／船 員／速度)	目標更換 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在2022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為2 252次。滅火輪抵達現場之時間表列如下：

時段	2022年召喚滅火輪的次數		
	火警	特別服務[註]	總數
15分鐘以下	79	230	309
15至29分鐘	63	307	370
30至44分鐘	43	222	265
45至59分鐘	16	116	132
60至119分鐘	22	74	96
120分鐘以上	1	3	4

抵達現場前取消召喚	195	881	1 076
總數	419	1 833	2 252

註：特別服務召喚涉及火警以外的事務，例如撞船、船舶入水、氣體洩漏、拯救墮海人士等。

2. 一至八號滅火輪，以及拾號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動。在2022-23年度，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3月4日)
一號滅火輪	93
二號滅火輪#	123
三號滅火輪	12*
四號滅火輪	63
五號滅火輪	46
六號滅火輪	23*
七號滅火輪	58
八號滅火輪	45*
拾號滅火輪#	3*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

\* 三號、六號、八號及拾號滅火輪在2022-23年度無須進行大型例行維修檢查。

3. 就問題所提及的更換和購置而尚未交付的船隻項目，相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購置1艘滅火輪	36-39米／ 12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1季交 付香港	龍德造船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17-19.5米／ 4人／ 40節	預計於2023 年第1季交 付香港	Marine Alutech Oy Ab	4,000萬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29-32米／ 7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3季交 付香港	江龍船艇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3季交 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 船(廣州番 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4季交 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 船(廣州番 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	-----------------------	-------------------------	--------------------------	-------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的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23-24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消防處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預計淨減少22個職位。2022-23年度則淨增加了79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2年期間，救護車合共703 113宗緊急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處方有否進行檢討和訂立方案，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消防處定期每兩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根據對上一次於2021年進行相關分析時，隨機抽選了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比率約為1.1%，與2019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錄得的1.6%相比，有明顯下降的情況(註一)。消防處將於2023年進行下一次類似的分析。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過去數年在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2022-23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5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即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註一：於2009年、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2019年及2021年進行的同類分析分別錄得的10.3%、4.2%、2.7%、2.2%、2.0%、1.6%及1.1%，有持續下降趨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下，有關救護服務的開支預算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有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為救護服務額外購買防疫裝備？如有，請提供所增購的項目及開支。
2. 當局預計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就防疫措施方面的開支為何？當局如何確保抗疫物資能滿足前線救護員或消防員的需求？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消防處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了保護袍、外科口罩、N95口罩、頭帶型貼面眼罩、即棄面罩、用後即棄帽、手套及膠靴以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的救護召喚。此外，本處亦為所有救護車安裝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系統。消防處並沒有分開計算用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額外開支，而過去3年用於購買防疫裝備及救護車空氣過濾系統的總開支為：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止 2.3.2023)
用於採購防疫裝備及救護車空氣過濾系統的開支(萬元)	1,735	2,979	3,798

2.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已預留約2,837萬元用作購買防疫裝備及救護車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網的開支。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最新發

展，作出適當的評估及調配資源，以確保有充足的防疫物資供前線人員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資料所示，全港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的樓宇約13 500幢，當中有相當數量需執行消防處的指示執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為此，於2017年初在立法會三讀通過了《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讓消防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分擔消防處工作。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列出消防處將繼續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2023-24年度，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現時工作進展及預計落實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時間表為何；及
3. 有否評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預計每年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數目將增加多少？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消防處會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工作。
2. 立法會於2017年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制定《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讓當局可以為該計劃訂立附屬法例。消防處於2018年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例如資歷和經驗要求、紀律守則和刑事責任等，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及持份者，業界普遍表示支持。現時，消防處已綜合各持份者提出的建議和積極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擬訂

相關附屬法例，以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節。消防處期望可於今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草案。消防處在相關附屬法例獲通過之後，會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3. 待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時，消防處建議分階段實施，先由持牌處所開始推行。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職責涵蓋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審批。儘管如此，待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消防處會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的列之中，處方在2022年及2021年的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均大幅減少；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發出危險通知書數目及巡查消防安全情況顯著下跌的原因為何？  
(b) 可否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5年相關的數據？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受不同實際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經調查後投訴是否成立等。在2022年，消防處收到相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較2021年有明顯下降，因此，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亦相應減少。

就巡查方面，在2022年第一季，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非常嚴峻，消防處的防火單位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作出特別工作安排及參與抗疫工作，期間減少對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進行巡查。

- (b) 消防處過去5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以及在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註)下分別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	8 777	7 738	6 141	6 694	4 900
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	65 003	62 247	55 975	67 110	58 944

註：《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於2020年6月開始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劏房)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消防處在2022年的巡查數字(以下表列出)：

	(i) 住宅樓宇	(ii) 商業樓宇	(iii) 工業樓宇
(a) 存在劏房的樓宇數目			
(b) 違規個案數目			
(c)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d) 檢控人數			

2. 承上題，在2022年，消防處為巡查工作預留了多少(a)人手、(b)薪酬開支、(c)設備開支；

3. 若消防處在巡查樓宇時，發現嚴重違反有關消防條例的情況(如在工業大廈單位內設有劏房)，或存在即時危險，除了向業主作出檢控之外，處方有無法定權力封閉有關單位，並疏散單位內的使用者？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分間樓宇單位的樓宇安全或改變土地用途分別屬於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的權責範圍。消防處人員如在巡查樓宇的消防安全時發現有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就此，消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的相關數據。對於分間樓宇單位，消防處並無法定權力封閉有關單位及疏散單位內的使用者。然而，在巡查樓宇時，

消防處會就發現有違反相關消防規例的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按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在推動有關心肺復甦法，應急準備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計劃的具體工作為何，當局會否為有關工作設立績效指標(KPI)，如會，有關績效指標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消防處將繼續透過教育和推廣活動，向社區宣傳應急準備的方法和技巧，以進一步加強市民全方位的應急準備意識，提升他們面對危難或突發事故時的應變能力，務求所有市民都「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消防處的目標是希望所有市民面對不同的緊急情況時，例如當身體出現突發問題，又或遇到火警、天災甚至恐襲，都能保持鎮定，達到「救人、自救」的目的。

就社區生命支援而言，近年國際間普遍支持，即使未受過訓練的人，亦可以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為心臟驟停的病人進行拯救。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策略，向市民傳遞「任何人都可以使用AED」的概念，期望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CPR)和AED的應用，同時亦鼓勵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市民，於消防救護人員到達現場前，善用相關的支援配套，例如跟從「調派後指引」的即時同步指導，以及經「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獲取就近可供使用的AED資訊，把握時間為傷病者進行急救。

至於CPR和AED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亦可以令市民獲得對整個拯救過程的了解，於事發時的處理更具信心及效率。消防處會繼續利用各種平台(例

如社交媒體、訓練課程和廣告宣傳等)去接觸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和社會群體，並繼續籌辦「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擊活人心—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和「社區心肺復甦法課程」等活動。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已制定以下計劃，以擴大公眾教育的範圍，計劃包括：

- 透過名為「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向公眾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暨自動心臟除顫法的重要性，並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設置可供公眾使用的AED，從而提升公眾在緊急事故中的意識、能力及支援配套；
- 透過「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向全港中學或專上學院學生灌輸CPR的基本知識及令他們對AED的應用有所認識，從而提升青少年對社會的承擔並鼓勵他們主動協助有需要的人；
- 開展社區健康教育以及救護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在各種危難事故的心理準備及救傷知識；
- 為大、中及小學的學生制定一個包含消防安全、救護服務及應急準備意識等要素的新計劃，通過更有系統的渠道為不同級別的學生提供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從小開始建立他們的應急準備能力及危機意識；
- 主動聯絡不同的物業管理公司，以進一步加強他們所負責的項目／設施的應急準備能力；
- 在一些大型活動的策劃階段與活動籌辦單位聯絡，以加強活動籌辦單位及其僱員的應急準備能力，例如制定緊急撤離計劃，以便籌辦單位能夠在第一時間執行疏散程序；及
- 加強市民對危險品及其他危害物質等知識，以提高公眾的應急準備能力和意識。

此外，行政長官已在2022年的施政報告中設立加強社區應急準備的績效指標，當中包括：

- 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23年4月前提供40場有關心肺復甦法、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及其他基本應急知識(「應急三識」)，以及空中拯救和山嶺活動安全的訓練，對象為所有中學的約1 500名教師，讓這些教師可向學生提供訓練；
- 消防處由2023年起，每年為大專學生提供100場「應急三識」訓練及為市民提供200場訓練；及

- 消防處會聯同社會各界在三年內增加約1 500部可供公眾人士「睇得到用得到」的AE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用以購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預算撥款為2.92億元，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的1.04億元，增加1.88億元，增幅高達181.1%。當局大幅增加有關撥款的原因為何？當中更換舊有的市鎮救護車的數量，與及更換有關市鎮救護車的原因為何？新購置的市鎮救護車數量，與及有關車輛的具體性能、配置裝備與及使用壽命為何？當局預計在2023-24年度後，每日能夠執勤使用的市鎮救護車數量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用以購置和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預算開支為2.92億元，主要用作在2023-24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開支。此外，亦包括用作支付在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將會按照已制定的更換救護車計劃，更換62輛市鎮救護車。此外，消防處亦將添置56輛市鎮救護車，以配合行動需要。市鎮救護車除了配備有足夠扭力及馬力輸出並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引擎外，亦會配備各種先進的輔助醫療救護裝備，以協助救護人員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院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目前市鎮救護車的預計使用年期約為7年。

消防處預計在2023-24年度後，當本財政年度核准添置的56輛市鎮救護車全數投入服務後，每日能夠執勤使用的市鎮救護車數量為461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曾於去年回答議員提問時表示，當局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該研究已於2021年7月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第2季度完成，現時有關研究結果為何，當局何時交代有關研究結果；當中會否在該研究中，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若會，有關研究的具體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消防處委聘顧問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相關的顧問報告已於2022年完成，研究內容涵蓋2022年至2031年救護服務的召喚需求、傳染病疫情對救護服務的影響、額外人力資源的需求等。消防處會因應顧問報告的建議作出相關跟進。

政府曾於2010年4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當時委員會經討論後不同意有關建議，期間消防處聽取了議員的寶貴意見並作出相關檢視。現時消防處沒有計劃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作出進一步研究，因此顧問報告沒有涵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逐步為數種常見傷病(即流血、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和低溫症)向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鑑於調派後指引服務推出後反應理想，消防處於2018年推出了新的電腦系統，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於調派救護車後，即時向召喚者提供全面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而指引類別亦擴展至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

消防處會繼續探討優化緊急救護服務的不同方案，在研究長遠方案的細節時，本處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工作包括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住宅樓宇和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確保樓宇安裝及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等，惟現實上，不少市民反映在執行消防改善工程上，批核圖則等過程漫長，請當局告知本會：可有考慮利用現有人手，在非進行滅火及訓練相關工作時，支援該等行政工作的流程；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支援現時負責這些行政工作但人手不足的問題和情況？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進行消防改善工程前，為確保擬建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在樓宇火警發生時能夠發揮其功能，受業主委聘的顧問或專業人士須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包括其細節、規格及位置)以消防圖則的方式呈交消防處審批。及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承建商必須根據已批准的消防圖則施工。

一般而言，消防圖則均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理，沒有延誤。在有需要時，消防處會靈活地增聘合約人員協助審批圖則。就未能符合要求的消防圖則，消防處會將意見清楚列明在回覆的信件中，以便跟進和修改。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更會與有關業主／顧問或專業人士會面，協助他們解決制訂圖則上的問題。

為便利業界，消防處亦已將審批圖則的流程表、審批核對表及注意事項等資料上載到部門網站，以供查閱。同時，消防處亦會不時舉辦「消防處與建造業界聯繫簡介會」及其他座談會，由消防處的工程師進行講解，提醒

業界在提交圖則時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以減少修改圖則的次數及加快審批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消防處的吉祥物「任何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吉祥物的設計、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
2. 過去5年，使用吉祥物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及
3. 有否評估香港市民對上述吉祥物的認知度；如有，評估的準則、方法、評估周期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消防處的「任何仁」是由消防處自行設計，希望透過「任何仁」表達任何人都可以出手協助拯救生命的概念，鼓勵市民有救人自救的意識，在安全情況下，伸出援手。整個有關「任何仁」的設計、宣傳及營運均不涉及額外的人手和資源。消防處沒有就有關「任何仁」的設計、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作分項統計。
2. 「任何仁」的設計用於多種消防處的宣傳教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小冊子、海報、紀念品及Facebook貼文等；「任何仁」亦會出現於各種消防處的活動，例如開放日、教育講座等。處方並沒有特別就有關使用「任何仁」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作分項統計。

3. 「任何仁」並不是消防處的吉祥物或代言人，而是指社會裏任何一個人，無論是什麼職業、性別、甚至體格、身型，包括你和我。消防處希望「任何仁」能為社會帶來正面訊息，並提高市民應急準備的意識。「任何仁」的概念及形象暫無專利，處方沒有特別就有關「任何仁」的市民認知度作評估。就消防處整體宣傳推廣教育而言，官方Facebook專頁自2018年11月5日正式啓用後，現時已有超過252 000人追蹤。消防處會繼續透過該專頁及其他活動，傳遞有關公眾安全的訊息和有關消防處的部門最新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救援隊早前派員參與土耳其地震的救災工作，並正申請成為國際認可的「中型救援隊」，成功申請有利提升香港國際形象。有關增撥消防處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土耳其救援行動政府撥出多少額外資源，請按各款項詳細列出；及
2. 特區救援隊需要在2年內維持符合水平的裝備及技術，政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資源確保救援隊維持整體水平以通過考核；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政府運用現有資源支援特區救援隊在土耳其地震災區的救援行動。
2. 前赴土耳其地震災區協助搜救工作的特區救援隊，成員包括消防處坍塌搜救專隊、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人員。當中的消防處坍塌搜救專隊由成立至今，一直以「國際搜救諮詢組織」(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Advisory Group (INSARAG))的國際搜救標準為發展方向，隊伍的裝備及搜救技術亦合乎國際水平，消防處預計可利用現有資源通過相關的評審。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c) 政府擬於2023-24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a)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sup>@</sup>：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拾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0	/	/	/	/	1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	10
大澳	/	/	/	/	46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0	/	/	/	/	3

註：

<sup>@</sup>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ˆ 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 (b)&(c)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20-21至2022-23年度及預計在2023-24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4	4	4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5	15	15
消防總隊目*	53	61	61	61
消防隊目*	73	84	84	84
消防員*	118	141	141	141

- \* 消防處正購置1艘滅火輪以加強處方在香港水域的行動效率。鑑於訓練人員需要至少2年至3年時間考取相關的海事專業牌照，「海務及潛水區」的編制自2021-22年度起增加4名消防隊長、8名消防總隊目、11名消防隊目與及23名消防員，以便在新滅火輪啟用時，可立即投入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目前本港治安愈趨複雜的形勢，部門在人員培訓、訓練、裝備等都會有所提升，如有，有關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在培訓和裝備方面，部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包括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和增加購置內地保安設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人員培訓、訓練

消防處轄下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學院)自2016年落成啟用以來，顯著提升了部門整體的專業培訓能力。學院主要為新聘和現職的消防和救護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一同接受專業培訓，藉此提升他們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和協調能力。學院亦為其他政府部門和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的僱員、市民、內地及海外同業提供消防和救護相關的訓練課程。

學院為消防隊長、消防員、救護主任和救護員各職級的學員提供為期26周的留宿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本滅火救援技巧、消防學、消防工程學、消防車輛和裝備使用、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呼吸器操作、防火和相關法例、基本救護學、基本輔助醫療知識和技能、救護車隨車實習等專業知識，並包括其他項目如步操、體能訓練、紀律訓練、品德教育、情緒智商、顧客服務等等。此外，所有新入職人員的訓練課程亦包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

容，以加深他們對這些法律的認識和理解，並增強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認同。消防處一直通過培訓、交流活動及其他不同方式推動屬員加深對國情、《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和了解，堅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責任，確保「一國兩制」朝着正確方向行穩致遠。另外，本處「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成員亦會聯同警務處人員為本處人員提供反恐相關訓練，以加強本處人員的反恐意識。

學院亦備有多種先進的模擬訓練設施，提升本處屬員處理涉及鐵路、隧道、船隻、飛機和燃料庫等事故的專業知識和滅火救援技巧；並提供高空拯救、坍塌搜救和室內煙火特性等專門訓練，加強他們應付大型事故的能力。學院的救護訓練區經專門設計，集合各類救護訓練設施，讓救護學員可完成整個出勤過程的模擬訓練。學院亦為在職人員開辦其他專門訓練課程，包括為隊目級人員而設的指揮才能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領導、管理、溝通、顧客服務和處理大型事故方面的技巧和知識。此外，學院亦為消防人員開辦救護訓練課程，例如供新入職消防人員修讀的基本救護學課程，以及為現職消防人員而設的先遣急救員救護學進階課程。

消防處設有「培訓和發展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培訓和發展是否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緊急服務需求。消防處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定期訓練和演習，提升屬員的專業知識和救援技巧。本處自2016年起推行「專科訓練提升計劃」，以優化訓練的規劃和質素。現時本處的專隊發展已趨成熟，專隊的訓練課程亦會陸續申請資歷評審及認證，以確立專業地位，預期不同的專隊課程將陸續取得相關認證。

## **裝備**

消防處十分重視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及提供適當專業訓練，以確保前線同事在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救護裝備已媲美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方的消防隊伍。消防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類型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及留意消防救護裝備的新發展，物色可供採購的新產品，進一步確保前線同事執行滅火救援工作時的安全及提升行動效率。

## **2. 派出人員到內地訓練**

消防處一直與內地同業在培訓上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並與大灣區同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繼續為他們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及技術交流會。本處亦將會建立「大灣區消防救援平台」，協助推動大灣區消防救援事業的發展。

在2023年，香港消防處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組已計劃到大灣區進行3次交流活動。探訪單位包括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隊、廣東機動專業支隊及江門市消防救援支隊。本年度的第一次探訪於3月20日開始，訓練組派出

5名教官前往。第二次探訪將於本年9月進行，聯同設立在中國人民警察大學的全國首個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組，作深度的技術交流活動。此外，煙火特性訓練組最近亦收到來自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的邀請，安排本訓練組的教官前往三明市新設立的室內煙火特性訓練中心，開設技術指導班，培訓相關領域的專門導師。

本處正與內地相關單位接洽，計劃短期內安排第一批約30名正接受基礎訓練的消防隊長、消防員及救護員，到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進行為期3天的學習交流，內容包括認識國情、滅火及救援技術交流等。本處期望此安排能成為新入職人員恆常基礎訓練的一部分。

本處亦會積極安排不同職級的屬員參與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及交流計劃。當中包括由國家行政學院，以及相關院校／大學合辦的課程。此外，本處自2021年起亦安排部分現職主任級屬員到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修讀公共管理碩士課程。

### **購置內地保安設備**

消防處不時檢視部門的採購策略，在地緣政局緊張因素等的情況下，本處一直與內地供應商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各類型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上有穩定的供應。同時，本處亦致力與內地各部門及機構合作，如參與內地所舉辦的應急安全博覽會和各消防展覽，加深與內地的交流、適時檢討和採購更優質的設備予部門使用。近年，消防處已透過內地供應商，分別引入「水下遙控機械人」、「消防拯救服務無人機系統」及「核輻射監測模塊」以提升滅火及救援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當局在回覆中表示，「消防處人員如在巡查樓宇的消防安全時發現有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請問在2022年，消防處分別向屋宇署和地政總署轉介了多少宗涉及分間樓宇單位的樓宇安全或改變土地用途的個案？
2.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巡查樓宇時，消防處會就發現有違反相關消防規例的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按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請問在2022年，消防處分別就以上行為作出了多少次檢控？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消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轉介涉及分間樓宇單位或改變土地用途個案的相關數據。
2. 在2022年，消防處就違反相關消防規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過量儲存危險品等作出的檢控次數，表列如下：

違反消防規例的事項	檢控次數
逃生途徑被阻塞或出口被鎖上	249
消防設備及裝置損壞	1 299
過量儲存危險品	219